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浩恩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MAGAYES RALPH MANUEL PIDOT 羅夫、QUIMES BRYAN MAGAYES 布萊恩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MAGAYES 「RALPH」 MANUEL PIDOT 羅夫、「QUIMES」 BRYAN MAGAYES 布萊恩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MAGAYES RALPH MANUEL PIDOT 羅夫、QUIMES BRYAN MAGAYES 布萊恩之清晰居留證資料影本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